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1-4月日常关联交易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: 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, 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 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 -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 -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- 1、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 "康欣新材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》。九名董事中,董事郭志先、李洁、周晓璐为关联董事,回 避表决,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,表决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,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官与独立董事进 行了充分的沟通,经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穆铁虎、汤湘希、许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4 月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- 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| 大松之目米刊 | 关联方 | 2018 年度预 | 2018 年度实际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类型 | | 计金额 | 金额 |
| 向关联方借款 |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| 14,000万元 | 8,600万元 |
| | 股份有限公司 | 14,000 // /L | |
| 关联方提供承兑 |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| 6,000万元 | 4,000万元 |
| 汇票开立业务 | 股份有限公司 | 0,000 // /6 | 4,000 // /L |
| 合计 | | 20,000万元 | 12,600万元 |

(三)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| 关联交易类型 | 关联方 |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4 月预计金额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向关联方借款 |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| 12,000 万元 | |
| | 限公司 | | |
| 关联方提供承兑汇 |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| 6,000万元 | |
| 票开立业务 | 限公司 | | |
| 合计 | | 18,000万元 |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: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王义斌

企业类型: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地: 湖北省汉川市西湖大道7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48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国内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从事银行卡(借记卡)业务;代理收付款项;代理保险业务(有效期至2017年4月15日止);提供保险箱服务;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资产总额 1119446 万元;负债总额 1029405 万元;所有者权益 90041 万元;营业收入 58133 万元;营业成本 14880 万元;净利润 9394 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关联自然人郭志先女士(公司董事长兼法人)担任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并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%的股份,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洁(公司董事、总经理)、周晓璐(公司董事)、李汉华直接持有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 2%的股份,该关联人符合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(三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4 月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的资金需求。

关联方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,充

分考虑商业银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4 月日常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投资发展的需要,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执行,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,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8日